

# 400多万元的房子却以200多万元的价格征税

天台财政局一科长因徇私舞弊少征税款等罪名获刑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朱利明

**本报讯** 一套400多万元的房子，涉及的房产交易税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但经曹某的手一倒腾，足足就可以少征14万余元的税费。日前，天台县原财政局行政审批科科长曹某因徇私舞弊少征税款等罪名，一审被天台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四十多岁的曹某主要负责天台县房地产交易的相关税费的征收，其工作主要职责就是为他人房屋办理纳税时确定合理的计税价格，帮助国家依法征收税款。但检察机关认为，曹某在履职过程中，利用自己职权，少征应征税款，给国家税款造成重大损失。

起诉书共涉及15笔税款的征收情况。如：曹某在征收面积计430余平方米的某房产交易税费时，明知该房产系统建议价每平方米9900元，折算成总价426万余元，按规定应按426万余元征收税款，但为徇私情仍擅自同意以270万元计税价格征税，使该幢房产少征应征税款14.82万元。在2014年5月，曹某在征收面积计1006.47平方米的某房产交易税费时，又违反规定擅自决定以410万余元计税价格征税。经鉴定，该幢房产当时的市场交易价为513.8万元，少征应征税款9.86万元。

起诉书指控曹某涉嫌的罪名有三项：徇私舞弊少征税款罪、滥用

职权罪、受贿罪。其中，徇私舞弊少征税款罪涉及4起事实，2起发生在2012年，2起在2013年，合计少征税款50多万元；滥用职权罪涉及11起事实，合计少征税款120万余元，时间跨度从2012年到2015年；还有一项受贿罪，检察机关指控曹某在2013年收受了一纳税人的2万元现金和4条香烟。

检察机关认为，曹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少征应征税款，造成国家税收损失54万余元，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税收损失120万余元，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法庭上，曹某对这些指控并不认罪。对于为什么对部分当事人降低征税价格的问题，曹某表示，他都是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的，有的是按照同期同类的房产交易征税，有的是按照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进行核定。曹某还提出，有些价格核定表复核意见栏中并没有他的签字，不应该由他承担责任。

但法院审理后认为，从相关文件规定可以看出，税务部门确定最低计税价格，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且以集体行使权力为主要形式，个人无权随意确定计税价格。从在案证据看，以上案件均系曹某直接确定计税价格，违反了三级审核程序规定。

在曹某涉嫌的案件中，虽然有的案件曹某没有签字，但是征税系统电脑里的复核负责人是曹某，相关证人证言也证实由其确定计税价格，且根据权限也只有其本人有进入系统的账号和密码，因此有无签字不影响对其犯罪事实的认定。

儿子“被拐”？虚惊一场！

通讯员 严磊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我的孩子被人拐走了，急死我了啊！”9月10日上午9点半，杭州淳安男子胡某火急火燎地冲入辖区石林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孩子斐斐(化名)被人“拐走”，请求民警帮助。

原来，斐斐是胡某的独生子，今年8岁。9月10日是周六，胡某和往常一样，在石林镇富德村自己经营的五金杂货店做事，还把周末放假的儿子斐斐也带在身边，就在胡某忙手里的活时，一眨眼功夫，胡某抬头发现儿子斐斐突然不见了！胡某瞬间惊出一身冷汗，四周找了一阵后，怀疑儿子被人拐走了。

想到自家边上就是派出所，胡某马上跑到派出所，向正在值班的严警官陈述了事情经过。严警官迅速向所领导和县局指挥中心进行汇报。很快，警方通过QQ群、微信群、短信平台发布了寻人启示，除了民警全部出动外，还发动乡镇干部、村干部、网格员、平安巡防队员全力查找。

就在大家寻找一个多小时后，有网格员向民警提供线索，在富德村里四自然村附近看到一个穿着打扮与斐斐相似的小男孩和一个老人在一起。警方第一时间通知了在附近搜寻的人员。

在离胡某五金杂货店约10分钟车程的里四自然村一家小店边上，大家找到了斐斐，和斐斐在一起的还有他爷爷，胡某将斐斐紧紧抱在怀里，泣不成声。

“孩子啊，你跟爸爸开了这么大的玩笑，快把爸爸吓死了啊，今后可不许在这么胡闹了啊！”胡某有些激动说道，见斐斐安全，参与搜寻的人也如释重负，松了一口气。

那么，斐斐怎么会突然“失踪”呢？原来，9月10日上午，斐斐在胡某店里玩耍时看到了恰巧骑电动车经过的爷爷，就在没和胡某打招呼的情况下跟着爷爷去买糖果吃了。爷爷因为年纪大了，有点糊涂，带走斐斐也没有跟胡某说，这才导致发生了孩子“被拐”的大乌龙。

## 手绘地图展 激发爱国情



通讯员 金鹏

日前，“美丽中国——第三届少儿手绘地图大赛嘉兴赛区选拔赛作品”展在嘉兴图书馆开展。该展共展出获奖作品120幅，活动方旨在通过展览，进一步强化广大市民尤其是少年儿童的国家版图意识，激发爱国热情。

## “摩盗团”落网记

通讯员 王志浩 通讯员 沙朝斌 成传昭

**本报讯** 盗窃手法娴熟，作案频率极高，行踪神出鬼没……近日，在奉化桐照村发生多起摩托车被盗案，浙江宁波支队桐照边防派出所接警后，在9月9日抓获了2名流窜在桐照、岳林等乡镇作案10余起的犯罪嫌疑人。

8月5日，桐照边防派出所接警称辖区内有摩托车被盗。这是当月接到的第5个同类报警电话，自6月份以来，派出所辖区的出租房、夜宵摊接连发生摩托车被盗案件。

第一起案件发生后，民警就对辖区重点区域进行蹲守，但狡猾的盗贼却跟民警玩起了“游击战”。8月15日，案情分析会上，民警综合获得的案件线索，锁定这几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共同特征：2人作案，均为贵州口音，30来岁，身高1米60左右。

随后，办案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深入走访，同时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录像，终于在海量的监控视频内，截取到其中1名犯罪嫌疑人的图像，经被害人确认后，确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

9月9日上午，正在辖区带队巡逻的边防民警何吉接到村民电话，称发现嫌疑人行踪：“窃贼身穿蓝色上衣，正在桐照自来水厂对面的停车场逗留……”

确定目标后，民警兵分两路，达到现场时，嫌疑人正蹲在一部灰色摩托车旁准备撬锁。

经调查，该嫌疑人陆某为贵州籍，有吸毒前科，平时游手好闲，因为吸毒成瘾，又苦于没有毒资，就以盗窃摩托车筹措毒资。

今年年初，陆某认识了同为吸毒人员的老乡胡某，两人便一起作案。他们自制了开锁工具，用于撬锁盗窃摩托车。在作案时，2人分工明确，1人负责在周边“望风”，1人实施撬盗。

陆某交代，今年在奉化多地盗窃摩托车11起。随后，民警在桐照老小学一带将胡某抓获，经审讯，胡某也对盗窃摩托车系列案的情况供认不讳。

## 鬼祟男子高速卡口前为何下车绕行？他包里有手枪、子弹和大包冰毒！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徐斌翔

**本报讯** 昨天，湖州长兴警方发布通报，称成功破获一起持枪贩毒案。此次警方缴获仿64式手枪1支，子弹25发，冰毒34.35公斤，共将14名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

线索最早要追溯到8月4日凌晨，在G25长深高速公路长兴父子岭省际收费站辅道处，执勤人员在盘查一名可疑男子时，男子仓皇逃跑，落下了一只手提袋，里面装着仿64式手枪1支，子弹25发，冰毒3公斤。

根据视频监控，长兴警方迅速锁定了一辆重庆牌照的可疑白色轿车，四川人李某某、李某、易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一路追踪，警方发现这辆白色轿车往重庆方向逃窜。

8月4日晚上，长兴警方在南京禄口机场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某。5日凌晨3点，在武汉截获嫌疑车辆，并抓获嫌疑人李某、易某某。

与此同时，在省厅禁毒总队的协调下，嘉兴市局将长兴警方锁定

布控的7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查获冰毒0.75公斤。

据了解，4日凌晨仓皇逃跑的便是李某某。当时，李某某和易某某、李某携带枪支，原本准备从重庆将冰毒送至嘉兴。但却因联系不上家，只能返回。在路过父子岭高速卡口时，为躲避检查，李某某下车携带毒品和枪准备绕过卡口，却被卡口民警盘查发现。

为了查明犯罪嫌疑人的枪弹及毒品来源，长兴警方开始进一步深挖。

8月22日，长兴警方前往贵州、四川等地深入调查，锁定了上游嫌疑人的身份和落脚点。30日，长兴警方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方某(男，30岁)、杨某(男，42岁)、陈某(男，27岁)、屈某(男，27岁)，均为四川安岳人，捣毁制毒窝点一个，现场查获液态冰毒(半成品)30.6公斤及制毒工具若干。

原来，在7月初，易某某通过方某介绍，在四川购得手枪一支，子弹35发。7月下旬，方某伙同制毒人员陈某、屈某等人在四川安岳方某家中制好冰毒后，由方某、李某某、易某某、李某、杨某某等五人分别驾驶两辆汽车携带毒品、枪支到河南固始、浙江嘉兴等地贩卖。

目前，多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押解回长兴，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